

2018 年河源市社科联 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社科联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2018 年社科联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2018 年社科联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河源市社科联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社会科学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依法对本市社会科学学术性社会团体、民办社科研究机构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(二) 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，推进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，组织和开展社会科学知识培训、咨询服务活动。

(三) 加强与党校、高等院校等具有社会科学职能机构的联系和协作。

(四) 组织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工作，为党和政府及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的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提供智力支持，促进社会科学研究为社会服务。

(五) 组织开展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评奖活动，表彰在社会科学领域和科研成果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，负责向省有关部门和学科推荐申报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。

(六) 承担我市社科规划制订及社科规划项目落实的组织催办工作。

(七) 开展和指导社会科学学术研究活动，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的联合攻关，促进学术交流。

(八) 促进学术团体之间、学科之间、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、理论研究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之间的联系与协作。

(九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和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部门无下属单位。

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河源市社科联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5 名，其中：核拨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 4 名，核拨事业单位编制 0 名，核补事业编制 0 名，自筹事业编制 1 名。离退休人员共 2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8年河源市社科联

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件）

- 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八、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九、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第三部分 2018年河源市社科联

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194.1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6.4万元，增长31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4.1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0.00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0.00万元、其他资金0.0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.00万元。增加的原因主要是：人员支出增加16.41万元，项目支出增加30万元。

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194.1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114.1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9%，比上年增加16.41万元，增长17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74.21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.52万元，公用经费12.20万元，公务交通补贴4.19万元。增长的原因主要是：人员支出增加。

项目支出预算8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1%，比上年增加30万元，增长60%。增长的原因主要是：上年项目经费增加15万元，另外还增加了优秀成果评奖项目经费15万元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8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4.50万元，与上年一样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，占67%；公务接待费1.5万元，占33%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8年，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.39万元，与上年

一致。其中：办公费 3 万元，印刷费 2 万元，邮电费 0.5 万元，差旅费 0.5 万元，会议费 0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等。

四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。

五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：352650 元，分布构成情况为：一般公务车 180000 元，主要办公资产数据情况为：172650 元，无资产变动情况。

六、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2018 年，我单位的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，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；突出重点，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，在合法依规、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2018 年整体支出目标达到 100%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：指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3. **部门预算**：指与财政部门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4. **基本支出**：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5. **运转性项目支出**：指市级部门为履行公共管理职能，必须发生且属于自身使用的专项性业务经费。包括：会议、培训类项目，课题调研、科研类项目；信息化运维类项目；宣传活动类项目；执法办案类项目等。运转性项目支出一般列入部门预算管理。

6. **事业发展性支出**：指市级部门掌握分配的为完成其特

定行政工作、推动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所需的财政资金。包括：专项资金、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等，大部分资金为补助市县支出，少量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支出。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包括部分专门领域（如公共安全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等）按照因素法分配（未指定具体使用项目）的一般性或专项转移支付支出。

7. 非税收入：指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、政府信誉、国家资源、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、收取、提取、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，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、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、国有资本经营收益、彩票公益金、罚没收入、以政府明细接受的捐赠收入、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。